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45號

聲請人 陞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嶼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14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陞駿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嶼	元致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00	68,150元	108年6月8日	JK00000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
